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28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正在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时尚集团"或"标的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二、交易进展

近日,参与本次交易的36名外部投资者与珠宝时尚集团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对合伙平台(平台名称: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然后通过合伙平台对珠宝时尚集团增资的形式入股珠宝时尚集团,珠宝时尚集团将在现有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222,22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97.2889万元(增资额度下称"本次增资额"),由合伙平台以总计人民币98,000万元的对价全额认购和缴付本次增资额,投资交割后合伙平台获得珠宝时尚集团增资完全稀释后9.8196%的股权。本次增资已完成,珠宝时尚集团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246,417.2889万元。36名外部投资者已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77,000万元,占合伙平台认缴出资总额的78.5714%(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合伙平台情况:

(1)合伙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DLR2010D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29日

出资额:98,000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中华路以南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启航大厦办公楼3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森澈商务咨询")为豫园股份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星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选数据科技")亦豫园股份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为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36名外部投资者、森澈商务咨询及星选数据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出资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细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类型	法定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01MAC0X85C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1单元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上海复星星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LNX2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昼锦路87号一层	货币	20,000	20.4082%	2024年12月31日前
水波	34020219XXXXXX2019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货币	9,000	9.1837%	2024年12月31日前
陈熙	34252919XXXXXX501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货币	7,000	7.1429%	2024年12月31日前
程宇	34102119XXXXXX0018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歙县	货币	4,000	4.0816%	2024年12月31日前
陈斌	34020219XXXXXX0439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货币	5,000	5.1020%	2024年12月31日前
梅加望	34082319XXXXXX253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	货币	5,000	5.1020%	2024年12月31日前
林瑞珠	35032119XXXXXX534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冯峥	32098220XXXXXX041X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河南潮美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10104MADHHGP95K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6号紫域云庭2层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杭州福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13301090984131528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际珠宝城H901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广鸿	35030420XXXXXX3717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10103663196980J	有限合伙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8号(李家村服装城4层)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丽丽	35032119XXXXXX5305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潘若芃	14010620XXXXXX1280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都福瑞航珠宝有限公司	91510104MACFWDCM9Q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8号名望大厦7楼A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婷婷	35030419XXXXXX3122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钮海良	32052519XXXXXX531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吴江市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万家辉	36010519XXXXXX1614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内蒙古莱福珠宝有限公司	91150103MADPELR84X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33层A座3304	货币	1,500	1.5306%	2024年12月31日前
明道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91460105MADNBUAD3Q	有限合伙人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2388-21	货币	1,500	1.5306%	2024年12月31日前
丁捷力	35012220XXXXXX2839	有限合伙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黑龙江省业成汇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30102MA1SX8T61L	有限合伙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10号物资公寓2单元3层3号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戴小玲	43012119XXXXXX7926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王欣	43010319XXXXXX252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开福区	货币	500	0.5102%	2024年12月31日前
李登立	43010319XXXXXX253X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天心区	货币	500	0.5102%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东来	35032119XXXXXX5239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陈佳杰	32068319XXXXXX47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黄伟雄	44050819XXXXXX071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张剑清	35032119XXXXXX5257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邹晓涵	35032119XXXXXX082X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清荣	35032119XXXXXX5358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周经纬	32118319XXXXXX0019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郑春宇	22010219XXXXXX0818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蔡从杰	32108319XXXXXX033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兴化市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姚鹏	34080219XXXXXX0016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上海爵尔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XHXD6W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刘庆峰	34118119XXXXXX0038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天长市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合计					98,000	100%	

2、标的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珠宝时尚集团资产总额为1,496,995.29万元,负债总额为1,030,04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9,632.02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685.41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估字(2024)第030006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珠宝时尚集团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1,600万元,增值额441,967.98万元,增值率96.16%。

3、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4年 月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国上海市黄浦区签署:

(1)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3)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豫逸金"),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1室;

(4)参与本次投资的36名投资者("投资人");

(5)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平台"),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中华路以南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启航大厦办公楼350。

在本协议中,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或"该方",合称为"各方",互称为"一方"或"其他方";以上第(1)至(3)项主体合称"豫园方";第(2)项、第(3)项和第(5)项主体合称"公司股东"或"股东"。

鉴于:

1. 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220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黄金、珠宝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百分之百持有;

2. 投资人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合伙平台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且豫园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人投资("本次投资")。

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 本次投资

2.1 本次投资。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现有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222,22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97.2889万元(增资额度下称"本次增资额"),由合伙平台以总计人民币98,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对价"或"增资款")全额认购和缴付本次增资额,投资交割后合伙平台获得公司增资完全稀释后9.8196%的股权("本次投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417.2889万元。36名外部投资者已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77,000万元("投资人出资额"),占合伙平台认缴出资总额的78.5714%("投资人合伙份额")。

2.2 购股价格。投资人同意,合伙平台以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900,000万元为计算依据,以4.05元/每1元注册资本("购股价格")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额。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股东于公司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0,000	89.2795%
2.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	0.9009%
3.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7.2889	9.8196%
合计		246,417.2889	100.0000%

2.3 资金用途。各方同意,认购对价超出本次增资额的任何溢价部分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的部分增资款可用于公司未来转增注册资本。

第三条 增资款支付

3.1 增资款交割。本协议第 REF _Ref352773806 \r \h * MERGEFORMAT 4.1条中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投资人予以书面豁免的情况下,各方应于商定的日期(应为各方确认全部先决条件满足或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交割日")进行全额增资款总计金额人民币98,000万元的交割("交割","交割发生日为"交割日"),即合伙平台应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承诺的增资款。

第六条 投资人权利

6.1 利润分配。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人的利益最大化,交割完成后,公司承诺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从公司的公司法允许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向全体股东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公司法允许的可分配利润为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并依据公司法规定可供分配的利润部分。

6.2 售股权。投资人有权在自本次投资的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届满后三十(30)日内(且仅在该等期限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投资人通过合伙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合伙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投资人合伙份额计算)或投资人合伙份额("股权出售")。未免疑义,投资人股权出售限于向控股股东全部一次性出售,不得部分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股权出售对价("回购款")=M1+M2…+Mn—公司已向投资人支付的累计现金分红或合伙平台已分配利润,其中M1,M2依此类推至Mn为投资人对合伙平台的任意一笔实缴出资金额×(1+8%N),N为该笔实缴出资对应的到账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的年数,即N=实缴出资到账合伙平台之日至回购款支付日/365天。

股权出售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或通过合伙平台全额支付或分配给投资人,延迟支付回购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6.3 回购投资人权益。如投资人及/或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豫园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方式,以回购公司股权或回购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回购(回购公司股权的数量按照合伙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乘以投资人合伙份额计算):

(1)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 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被纳入之日起满三(3)个月仍未依法被移出该名单;

(3) 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若豫园方决定行使本条约定的回购投资人权益的权利,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投资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配合豫园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回购方式的不同,配合办理完成相关股权或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配合的,视为投资人委托豫园方全权代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投资人承诺对豫园方办理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及时配合,并放弃就此追究豫园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6.4 各方因进行本次投资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已于2024年6月1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了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本次投资符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同意与36名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并办理与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珠宝时尚集团的控制权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审议,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的下属分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龙德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拟承租龙德置地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第一、二、三层及地下一层的部分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为33,013 m²,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租赁期限为自租赁起始日起十年,起始年租金为31,979,800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龙德置地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在龙德置地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周剑军先生为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人,回避1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龙德广场五层

注册资本:20,1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21539740

成立日期:2003-07-17

主要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隆邸天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龙德置地50%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龙德置地由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184万元。2007年,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有限公司将持有龙德置地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通过持有北京隆邸天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隆邸天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间接持有龙德置地股权。

龙德置地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共计22.67万平方米。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德置地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43,434.21万元;2023年度,龙德置地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6,615.20万元,净利润为11,193.59万元。

截至目前,龙德置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龙德置地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在龙德置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龙德置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周剑军先生构成关联董事。

除此之外,龙德置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金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甲方: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龙德分公司

(二)租赁物业

系指由甲方建造和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的建筑物("建筑物")第一层8,813 m²及第二、三层分别为12,000 m²的部分,共计32,813m²("租赁物业地上部分"),及乙方地下一层专用设备房为200m²("租赁物业地下部分"),租赁物业的总租赁面积为33,013 m²。

甲方同意将位于建筑物内的租赁物业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出租给乙方,并同意乙方有权非独占地免费合理使用建筑物的公共区域和设施。乙方同意承租租赁物业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三)租赁物业的用途

乙方租赁的物业将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租赁起始日起十(10)年。

(五)租赁期限的延期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截至乙方发出选择延期的书面通知之日乙方不欠付应付租金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欠付租金行为的前提下,乙方有优先选择是否延期的权利。乙方应在不迟于租赁期限届满前八个月,按本合同的规定,书面通知甲方其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乙方逾期未通知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间内的未答复的,视为乙方不愿再延期,则本合同至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如果乙方在通知中表明愿延长租赁期限,则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另行签订延期协议,因乙方原因未能签订延期协议,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权。

(六)装修免租期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装修免租期为8个月,自交付日起算("装修免租期")。在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乙方仍需承担装修免租期的公用事业费用。

(七)租金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为乙方承租该租赁物业所支付的所有租金。租赁物业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不再向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任何物业管理公司支付任何物业管理费用(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用事业费)。

自租赁起始日开始至租赁起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为租金起始年(也即"自租赁起始日起至租赁起始日于次年所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租金起始年",后续年度以此类推)。在租金起始年中,租赁物业地上部分的租金按照人民币2.658元/平方米/天确定,并以本合同所述的面积32,813 m²计算;租赁物业地下部分的租金(即地下一层专用设备房200 m²),按照1.94元/平方米/天确定。基于前述约定,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的起始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RMB31,979,800),计每月租金(即年租金的十二分之一)暂按四舍五入计算为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RMB2,664,983.33)元。

从租赁起始日开始,租赁期限(包括延长期限,如有)中每年所对应的年租金如下:

年份(自租赁起始日起算)	租赁物业年租金合计(元)
租赁期限(10年)的租金明细	
1	31,979,800
2	31,979,800
3	31,979,800
4	34,874,181
5	34,874,181
6	34,874,181
7	36,610,809
8	36,610,809
9	36,610,809
10	36,610,809
延长期限(10年)的租金明细	
11	37,704,884
12	37,704,884
13	38,831,782
14	38,831,782
15	39,992,487
16	39,992,487
17	41,188,013
18	41,188,013
19	42,419,405
20	42,419,405

(八)定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行本合同的定金(即人民币陆佰万元整(RMB6,000,000)元整,此定金自租赁起始日起,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或依约提前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扣除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乙方对甲方应付而未付的金额或违约损失赔偿等(如有)后全部返还乙方(不计任何利息)。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无故延迟支付甲方任何费用或因乙方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被他人要求承担任何费用赔偿,则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予以补偿。如履约保证金已被全部扣除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九)租赁物业交付后拆除及经营免租期安排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全面了解租赁物业的现状,租赁物业以甲方与乙方共同交接场地时的现状交予乙方。

双方确认并同意,因乙方现状接收租赁物业后所需发生的现状拆除费用,由甲方以给予乙方经营免租期的方式进行补偿。经营免租期的具体期限由双方最终核定价计算确定为41天,经营免租期自租赁起始日起算。

(十)商场开业日

商场开业日为装修免租期届满之次日("开业日")。开业日之前,乙方应当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商场经营所必需的一切许可。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于装修期届满次日开业,则装修免租期顺延至实际开业之前一日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于装修期届满次日开业,则装修免租期限不做调整。

(十一)违约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发生:(a)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b) 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义务之情形,除已被另一方("守约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外,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方的上述违约造成的全部支出、损失、损害、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以及律师和会计师收费,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损害(无论是否牵涉第三方的索赔)作出赔偿或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双方内部有权机构作出同意该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美好生活目前主要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商圈的DT51商业项目。DT51定位为社区型时尚精品百货,是具有独特竞争力、面向中高端消费的商业项目。本次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拟承租物业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主要交易目的为公司依托DT51的核心竞争力,借助其独特的商业模式和强大的品牌资源,拓展新项目并对龙德广场购物中心调改升级实现赋能,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需求。

按照租赁准则相关规定,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需在装修改造期即开始计提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对新项目开业初期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DT51具备轻资产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增强品牌认知度及影响力,提升公司经营业务能力及长期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龙德置地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租金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与龙德置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物业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4年12月13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4年12月13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6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4年12月6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谢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范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周三)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734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谢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范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马作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的下属分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龙德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拟承租龙德置地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第一、二、三层及地下一层的部分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为33,013 m²,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租赁期限为自租赁起始日起十年,起始年租金为31,979,800元。

由于龙德置地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在龙德置地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周剑军先生为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租金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与龙德置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情况:同意7人,回避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61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61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78,6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4,30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亨天玛")、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智天玛")、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天玛")、张良,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5日起上市流通。

智亨天玛持有的13,035,00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剩余3,360,000股未解禁的限售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文术通过智亨天玛间接持有,根据其承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12月4日,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玛智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元智天玛、智诚天玛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公司股份经工商登记到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者为准)。

张良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同时依据其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张良所持有的相应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12月4日。

为统筹解除限售工作安排,智亨天玛、元智天玛、智诚天玛、张良所持限售股统一于2024年12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其他股东智亨天玛、元智天玛、智诚天玛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天玛智控股份之日(以天玛智控股份经工商登记到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或自天玛智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良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天玛智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天玛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天玛智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

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天玛智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玛智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0.78%	3,360,000	0
2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65,000	9.95%	43,065,000	0
3	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2.18%	9,450,000	0
4	张良	10,740,000	2.48%	10,740,000	0
合计		66,615,000	15.38%	66,615,000	0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元智天玛、智诚天玛及董事张良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63,255,000股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得低于发行价减持;

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已作承诺;

注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66,615,000
合计		66,615,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7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子矿业")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佛子矿业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近日,佛子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梧州市龙圩区广平镇佛子街28号	岑溪市安平镇古益村佛子矿17幢(厂区办公楼)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KLYXX14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 所:岑溪市安平镇古益村佛子矿17幢(厂区办公楼)

(五)法定代表人:陈志清

(六)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时间:1989年6月13日

(八)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矿产品收购、销售(国家禁止销售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矿产品除外)。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凭合法许可证经营:矿汽车运输、矿码头装卸;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登记机关: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 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1%,发行期限为158天,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267,945.2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